

大專校院申請學生獎補助金實務研習

問題 Q&A

Q1. 學生 110 學年入學，但 111 學年才取得特教身分，是適用新制或舊制？

A1. 適用舊制，新舊制的判斷是看入學學年度與就讀的學制，與何時取得特教身分無關。

Q2. 學生 109 學年入學後於 112 學年重考入同一學制不同學校，是否適用新制？

A2. 系統會依據學生就讀的學制與入學日期來判斷適用新制或舊制，學生如重考入學後所就讀的學制與前一所學校相同，且前一所學校的入學時間在 110 學年度之前（包含 110 學年度），均適用舊制。

Q3. 學生 109 年入學 A 校，但之後 112 年重考上 B 校一年級（同學制），所以 B 校入學年的設定要設為 109 年嗎？

A3. 是的，入學日期是依照學生就讀該學制時最早的入學日期來設定。

Q4. 入學日期以學生最早入學的學校去設定，之後如果重考或轉到其他學校，在學生的年級設定上會不會出問題？

A4. 不會，學生的入學日期與年級在系統上為個別獨立設定。

Q5. 學生 109 年已經入學 A 校，之後 112 年重考上 B 校一年級（同學制），所以 B 校入學年的設定要設為 109 年，但這樣的設定會不會影響到學生的其他歷程資料？會不會 B 校在 113 年跳出來要填寫轉銜表，但學生在 B 校才二年級（因為 109 年入學）？

A5. 不影響歷程資料，離校前轉銜作業的資料是依據「科系修業年限」功能中的資料去比對學生資料的學制、部別、科系、年級，當學生的年級達到修業年限時才需要填報。

Q6. 學生如在 A 校大學 4 年畢業，當初在 A 校只申請 1 次獎補助金，工作幾年後考上 B 校的二技或四技就讀，在 B 校是否能申請獎補助金？

A6. 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請，同一教育階段以學位研判之，不論學程或學制名稱為何，只要頒發的學位相同，即屬同一教育階段。學生如就讀 B 校取得的學位與 A 校取得的學位相同，即使在 A 校的申請次數未滿修業年限，在 B 校亦無法再次申請。

Q7. 系統中的研究所有包含博士班嗎？

A7. 系統中的學制設定包括「研究所（碩士）」及「研究所（博士）」，兩者為不同學制。

Q8. 研究所的修業年限如何計算？

A8. 修業年限依各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如學校學則規定碩士修業年限為 1-4 年、博士修業年限為 2-7 年，申請次數即以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修讀幾年來計算，例如：碩士修讀 2 年畢業，可以申請 2 次獎補助金，修讀 3 年畢業，可以申請 3 次獎補助金；但如修讀 5 年畢業，由於碩士修業年限最多 4 年，故最多只能申請 4 次獎補助金。

Q9. 獎補助金發給標準是以特教鑑定證明為主，還是以衛服部身心障礙證明為主？

A9. 獎補助金申請之障礙類別依特教鑑定證明為準，障礙等級則依衛服部身心障礙證明為準。

Q10. 如果 111-1 學期末申請放棄特教身分，112 年度仍可申請獎學金嗎？

A10. 申請放棄特教生身分當下的學期仍具特教生身分，下一個學期才會異動身分。獎補助金申請，只要申請成績學年度的其中一個學期具特教生身分，即可依規定提出申請。

Q11. 學生如上下學期皆有特教身分，但原先持有的衛福部身心障礙證明於學期中被撤銷（中度，期限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請問學生申請獎補助金時是依據中度還是輕度申請呢？

A11. 由於身心障礙證明有效期日期在上學期的學期間，申請獎補助金均視為有效，學校於系統上填報時須將學生申請獎補助金的身障資格勾選上學期。

Q12. 班排名有上下學期之分，前 50% 要如何計算？

A12. 上下學期之班排名皆須進入前 50%，且學業平均成績在 80 分以上，始得申請獎學金，否則申請補助金。

Q13. 學業成績如加總在 70 分以上，但其中一個學期未達 70 分，是否能申請獎補助金？

A13. 學業成績以前一學年度的平均成績來計算。

Q14. 學生如果提前畢業或入學，是否能申請獎補助金？

A14. 申請獎補助金之學業成績須包含上、下學期，如因提前畢業或入學而僅有一學期的成績則無法申請。

Q15. 新制總人數的計算方法及統計基準日為何？

A15. 系統以第二學期的最後一天（7 月 31 日）為基準日，統計系統上在學（不含休、退學）的特教生人數。如學生僅上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系統亦會納入總人數計算。

Q16. 學生如於暑修後畢業（8 月取得畢業證書）是否會列入總人數計算？

A16. 會，只要是下學期在學的特教生都會列入總人數計算。

Q17. 適用新制的延畢生如需申請補助金，是否會壓縮申請補助金的人數呢？假設適用新制的學生總數為 20 人，申請獎學金人數為 8 人，可申請補助金的人數應為 4 人，但如加入延畢生，該學年計算的總人數是不變還是會往上加

A17. 每學年總人數的計算會依實際在學的特教生來計算，故延畢的特教生也會算在總人數中。

Q18. 補助金計算公式中的「上學期申請人數」所指為何？

A18. 由於新制總人數的計算是以第二學期的最後一天（7 月 31 日）為統計基準日，系統會先抓到上下學期皆有特教生身分及下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的學生，考量獎補助金只要其中一學期具特教生身分即可申請，故設計「上學期申請人數」，將僅有上學期具特教生身分的

學生一併納入總人數計算。

Q19.新制補助金的名額計算會在何時更新為正確的呢？

A19.系統會依第二學期的歷程資料即時計算補助金的名額，如學生的歷程資料有修正，系統會自動更新名額。

Q20.新制補助金申請人數如超過規定名額時，若經校內審議可由校內經費支應，系統上應如何填報？

A20.由於系統會於超額時鎖定，無法進行後續下載清冊，故超額的申請資料不須登錄系統。學校如有行政作業上的考量，建議可將超額的申請資料另行造冊，於簽核時一併檢附及說明，或經相關會議決議，於簽核時檢附會議紀錄等作法。

Q21.學生證影本及畢業證書仍是必要檢附文件之一嗎？因目前獎補助金申請表單可由各校自行製作，且成績單可看到該學年是否在學，學生申請時是否仍要檢附學生證影本及畢業證書？

A21.建議仍請學生檢附相關文件。

Q22.系統可以看到學生已申請過幾次嗎？

A22.可以，從獎補助金申請的頁面中即可查詢學生申請的歷史紀錄。

Q23.私立學校，新制中的獎學金是全額補助，還是也比照助學金為 8 成呢？

A23.新制的補助比率是以新制總金額（新制獎學金+新制補助金）來計算 80%，系統亦會自動計算各校本部補助及學校自籌的金額，學校下載清冊及統計表時，即可於新制清冊及統計表中看到各自的金額。

Q24.申請清冊及統計表是新舊制分別列一份表，還是彙整成同一份呢？

A24.系統會自動分成新制、舊制各一份表單。

Q25.下載的清冊及統計表是否有 Excel 檔案提供下載？

A25.目前所有的下載表單均有提供 Excel 檔案下載。

Q26.系統何時開放填報？

A26.預計 10 月下旬開放系統填報，正式開放時間以公函為準。